9/28/2020 文书全文

## 原帅等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[点击了解更多]

发布日期: 2019-12-11

浏览: 12次



##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京0101刑初789号

公诉机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董泽华,男,1991年5月7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,公民身份号码: ×××,汉族,大学本科文化,无业,户籍所在地: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6月4日被羁押,同年7月12日被逮捕,现羁押在北京市东城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齐捷,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原帅,男,1995年7月27日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,公民身份号码:×××,汉族,大学本科文化,案发前系中视金鑫广告有限公司员工,户籍所在地: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,现住北京市海淀区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6月4日被羁押,同年7月12日被逮捕,现羁押在北京市东城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朱克非、荣方倩(实习律师),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京东检公诉刑诉[2019]6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董 泽华、原帅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10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 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 察员佟捷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董泽华及其辩护人齐捷、被告人原帅及其辩护人 朱克非、荣方倩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 公诉机关指控:

2019年6月4日9时许,被告人董泽华身穿带有敏感标志的T恤衫,在天安门广场拍摄照片,并将照片发到网上。被告人董泽华、原帅在天安门广场,采访外国人询问敏感话题,并拍摄视频,后被民警抓获。二被告人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公诉机关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将本案诉至本院,并书面建议对被告人董泽华、原帅在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幅度内判处刑罚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董泽华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,并有到案经过,起赃报告:工作说明:证人高某的证言:辨认笔录: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

9/28/2020 文书全文

录、扣押物品清单、搜查笔录;鉴定意见;现场检测报告书、毒检流程表;视听资料;被告人董泽华、原帅的供述及户籍材料予以证实,足以认定。

董泽华辩护人的辩护意见:被告人董泽华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当 庭认罪、悔罪且系初犯: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。

原帅辩护人的辩护意见:被告人原帅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良好且系初犯,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;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董泽华、原帅无视国法,在公共场所制造事端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妨害了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,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事实清楚,举证确实、充分,指控的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。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原帅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辩护意见,本院认为二被告人见面后遂产生共同犯意,只是分工不同,在共同犯罪中均积极主动,不宜区分主从,此点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。鉴于二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,当庭自愿认罪,均系初犯,本院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相关辩护意见,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,本院对被告人董泽华、原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,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董泽华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0年1月3日止。)

二、被告人原帅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19年12月3日止。)

三、在案扣押的作案工具,由扣押机关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 白崇伟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书记员 罗也君